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陰正中

電話：(02)2356-5427

傳真：(02)2356-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246@moi.gov.tw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15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561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，請貴法人依說明段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6月18日內授警字第115087251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4日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114年第2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外籍移工獲取愛滋防治資訊管道，落實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，請貴法人加強宣導愛滋病防治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。前揭資訊含多國語言衛教文宣及動畫（影片），請貴法人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網頁下載運用及宣導，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愛滋病毒）感染/性傳染病衛教資源/多國語言衛教素材（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Y\\_AH\\_Ka7q03cfN15CyI-n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Y_AH_Ka7q03cfN15CyI-nQ)）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205家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警政署

# 部長 劉世芳